

安顺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情况

安顺市统计局

安顺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 6 个县区常住人口城乡分布^[2]情况公布如下：

全市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146615 人，占 46.4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324015 人，占 53.5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456223 人，乡村人口减少 282932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6.37 个百分点。

表 6-1

两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第六次人口普查		第七次人口普查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2010 年	2020 年
合 计	690392	1606947	1146615	1324015	30.04	46.41
西秀区	358647	406479	513850	356591	46.87	59.03
平坝区	95601	202389	171804	175256	32.08	49.50
普定县	71086	307366	144892	231393	18.78	38.51
镇宁县	69662	214401	114644	185052	24.52	38.25

关岭县	55455	245908	105448	178049	18.40	37.20
紫云县	39941	230404	95977	197674	14.77	32.68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城镇、乡村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

[3] 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具体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口;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